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

湘一师教通〔2019〕115 号

关于 2019—2020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 开课申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了做好 2019 - 2020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开课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通识拓展课程的建设工作

为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淘汰“水课”，结合智慧教学手段打造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的“金课”，各院部要高度重视通识选修课程的建设工作，根据新修订的 2018 版通识拓展课程，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。重点遴选能开阔学生视野，拓宽学生知识面，提高学生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，通识教育内涵丰富且广受学生欢迎的课程，鼓励教授、博士为本科生开设通识拓展课程，努力实现通识拓展课程的名师化和精品化。

二、课程类别

根据湘一师教字〔2018〕10 号和湘一师教通〔2019〕109 号文件，2018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中关于通识

教育环节的相关要求，将原通识核心课并入通识拓展课，实行本科阶段全校学生通选。通识拓展课修读原则上要求与本专业课程不重复或不相近。

三、具体开课事宜

1.申报范围。本次申报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原则上限于附件 1 所列的通识拓展课。如需申请列表之外的课程，开课教师应先向院部提出申请，填写新开课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，院部审核后再统一报教务处。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教师再在教务系统提交开课申请。

2.申报资格。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。申请开课的教师必须在教务系统提交申请（见附件 3），各院部对开课教师做好资格审查，认真组织好教学督导工作。

3.开课形式。一门课程原则上由一名教师独立讲授。教授或博士开课的，可采用两名教师分段上课的形式，或者多个专题讲座综合成一门课程。

4.开课要求。申报开设的通识选修课须有完整的课程大纲、教案、讲稿或课件等。课程大纲应在申报开课时上传教务系统，教案、讲稿或课件应自行归档备查。

5.课程内容与学分学时。通识拓展课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，其讲授内容应具普及性，易于接受，切勿过于专业化。

通识拓展课每门课程 2 学分，总学时 32 学时，每周 3 学时。最后一周（2 学时）安排课程考核，如果课程考核的

形式定为课后写论文，则最后一周的 2 学时应该安排在教室上课。

6.开课条件。每门通识选修课人数应不低于 50 人(体育类、实践或实验类课程不低于 30 人)，若选课人数未达到人数要求，则自动取消课程开设。

7.调停课处理。通识拓展课是全校性的公选课，牵涉面广，所以开课申请一旦审核通过，非不可控原因，教师必须正常开课。停开课程申请需由退课教师本人书写，说明停开理由，经院部负责教学的副院长或副主任批准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停课两次(含)以上的教师，教务处在接下来的一学年不再接受其通识选修课的开课申请。

开课后，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调课，按正常的调课程序进行报批，同意后方可进行。调课信息由授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请各院部及时将以上信息通知教师，积极申报。职能部门兼课教师如申请开课，需按学科归队，将申请提交至相应院部。

本次开课申请采用教务系统申报，所有附件请登录教务处网站“通知公告-教师专栏”下载。各院部务必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前，组织完成本院部的开课申请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或副主任完成系统审核。

联系人：黄建密、熊薇； 联系电话：88227991 ；
电子邮箱：dysfjyk@163.com 。

附件：

1.2018 版通识拓展课一览表

2.通识选修课新开课申请表

3.通识选修课开课申请和审核操作流程表

教务处

2019 年 12 月 19 日